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59號

原告 許榮典

被告 黃彥鈞

訴訟代理人 蔡佑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74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8,040元，由被告負擔196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元。」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聲明事項，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7,295元。」（見本院卷第40頁第24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9日5時4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托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合稱肇事車輛），違規停放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嗣原告駕駛訴外人許馥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肇事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而須報廢，原告則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胸部挫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看護費用18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5萬元及精神上損害40萬元。又系

01 爭車輛於事故前之市價為5萬元，原告並已自訴外人許馥益
02 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扣除強制險理賠42,705
03 元後，尚有737,295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

05 二、被告答辯

06 看護費用部分，醫囑僅記載9日，且原告沒有提出專人照顧
07 之單據；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沒有提供薪資所得及請假
08 證明，故應依照最低基本工資計算；系爭車輛之市價應僅有
09 3萬元，且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10 駁回。

11 三、被告於108年11月9日5時40分許，將肇事車輛停放於桃園市
12 ○○區○○○路○段000號前。嗣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
13 開地點，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肇事車輛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500號卷宗（下稱偵
15 卷）、本院109年度壜交簡字第2022號卷宗（下稱刑案
16 卷），核閱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
17 表及交通事故照片、桃園市政府車輛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8 等資料（見偵卷第17至20、27至31、55至66頁、刑案卷第45
19 至4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737,295元，為被
21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
22 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三）原
23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24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1.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26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27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2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
29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30 2.查事故地點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31 （見偵卷第55至57頁）。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當時將

01 肇事車輛臨時停車買水，隨後系爭車輛就撞擊到肇事車輛
02 車尾等語（見偵卷第9頁）。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事
03 故地點違規停車，致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碰撞肇事車輛，
04 因而肇生本件事故。

- 05 3.而依當時天氣晴，有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
06 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7 （一）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9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8 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違規停車，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
09 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1號刑事判決（由本院109年度壠交
10 簡字第2022號刑事案件改分）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6、7
11 頁）。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
12 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
13 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 15 1.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
16 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行車速
18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
19 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同法94條
20 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1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22 2.查事故地點並無速限標誌或標線，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23 （見偵卷第55至65頁），是事故地點之速限即為時速50公
24 里。次查原告於偵訊時自陳：其於事故當時車速為50至60
25 公里，當時其下交流道右轉彎，車子不多，其沒注意到肇
26 事車輛就從後面撞上去了等語（見偵卷第86頁）。可知原
27 告駕駛系爭車輛，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肇
28 事車輛而致生本件事故。
- 29 3.而依當時天氣晴，有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
30 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1 （一）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9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事，原告竟疏未注意而超速行駛並追撞肇事車輛，足見原
02 告與有過失甚明。

- 03 4.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視野並未受限，且同向尚有
04 兩線車道可行駛，及雙方違反注意義務之各項情狀，認本
05 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10%、原告應負擔90%之過失
06 責任。

07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8 1.系爭車輛減少價額

09 (1)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10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報廢，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12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頁）。次查系爭車輛
13 廠牌為中華、型號為FREECA，出廠時間為92年8月，有
14 上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15 （見偵卷第56頁）。再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
16 價值應為49,000元，有二手車價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
17 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18 2.不能工作損失

19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20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21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工作3個月，受有不能工
23 作之損失15萬元等語。查原告於108年11月9日住院，至
24 108年11月18日出院後，須休養3個月等情，有林口長庚
25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6頁）。是
26 原告不能工作之日數即為3個月又10日。

27 (3)原告另主張其在市場賣鹹蛋與皮蛋，每月所得為5萬元
28 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為證。然查原告自陳估價單是記載
29 進貨價格，不是售價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第4
30 行），是尚難以該估價單認定原告每月所得有5萬元。
31 故應按事故至原告休養完畢之基本工資計算原告不能工

作損失。而我國基本工資於108年為每月23,100元、109年為23,800元，為本院職務上已知。是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即為77,792元【計算式：23,100×(1+22/30)+23,800(1+17/29)=77,792，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

3.看護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須專人照護3個月，有前開診斷證明在卷可參。是以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即為18萬元，原告請求與此相同，應屬有據。

4.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偵卷第11、1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30萬元，方屬公允。

5.上開金額共計606,792元【計算式：49,000+77,792+180,000+300,000=606,792】，再以被告應負擔10%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60,679元。又原告領取之強制險數額為42,705元，有存摺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頁），是扣除強制險後，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17,974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7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4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原告縮減後
08 訴之聲明，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巫嘉芸